**开平市中医院全自动眼底照相机采购**

**项目（第二次）**

**遴选文件**

**开平市中医院**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遴选公告 3](#_Toc184723187)**

[一、项目基本情况 3](#_Toc184723188)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3](#_Toc184723189)

[三．遴选响应资料 4](#_Toc184723203)

[四、资料递交时间、地点、报价方式及评审办法： 4](#_Toc184723207)

[五、本次遴选相关事宜联系： 5](#_Toc184723214)

[六、报名须知 5](#_Toc184723216)

[七、注意事项 5](#_Toc184723224)

[八、遴选响应文件的制作、装订、密封、标记 5](#_Toc184723226)

**[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7](#_Toc184723234)**

[一、项目概况 7](#_Toc184723235)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7](#_Toc184723236)

[三、技术服务要求： 7](#_Toc184723250)

[四、售后服务要求 10](#_Toc184723289)

[五、报价要求 10](#_Toc184723293)

[六、评审办法和标准 10](#_Toc184723296)

[七、验收标准 10](#_Toc184723297)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11](#_Toc184723298)**

[一、说明 11](#_Toc184723299)

[二、遴选文件说明 13](#_Toc184723300)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 13](#_Toc18472330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_Toc184723302)

**[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17](#_Toc184723303)**

**[第五部分合同书格式 20](#_Toc184723306)**

**[第六部分遴选响应文件格式 25](#_Toc184723378)**

# 第一部分 遴选公告

本院因业务开展的需要，将对**开平市中医院全自动眼底照相机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院内遴选**采购，欢迎具备相应资质和供货能力的供应商参与遴选。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开平市中医院全自动眼底照相机采购项目（第二次）**

**2、项目编号：ZYYCG-2025-0501**

**3、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 万元（预算金额包含相关设备及软件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税费及医院PACS系统接口等为达到采购人使用需求而产生的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费用）**

**4、采购数量： 1 项**

**5、项目内容及需求：主要内容为购置全自动眼底照相机设备1台及相关配套设施，包括设备及配套设施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通过接口实现与医院PACS系统互联互通，以满足临床科室的使用需求。具体配置包含全自动眼底照相机主机（含屏幕）1台，配套使用的工作台1套、眼底照相图像分析软件1套、外接液晶显示器及支架1套、彩色打印机1台、医院PACS系统接口。**

**6、交货期： 15个工作日，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遴选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II类医疗器械），经营范围应当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所属类别。须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II类医疗器械）复印件（加盖公章）。

3、响应人所投的医疗器械应当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须提供有效的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信誉良好承诺函。

5、不得有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如遴选响应人被证实有以上行为，将被视为不合格。

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7、如遴选响应人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列入黑名单的，禁止参加本项目遴选响应。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遴选响应。

9、遴选响应人经营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0、本次遴选不接受联合体遴选响应。

11、本次遴选未得到采购人允许，不得转包、分包，否则取消其响应、成交资格，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三．遴选响应资料**

1、报名资料

（1）项目报名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报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报名）；

（3）营业执照复印件。

2、遴选响应文件

遴选响应文件（一正四副）, 正本单独密封，所有副本可一起密封，所有密封封皮上注明产品名称及遴选响应人名称，并加盖骑缝章。

以上资料准备完整的供应商方可参加，遴选响应文件和报名表获取方式：本页面底部下载。

**四、报名、资料递交时间、地点、报价要求及评审办法：**

1、报名时间：2025年9月1日-2025年9月3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北京时间）。

2、遴选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9月5日14：30——15:30（北京时间）。

3、地点：广东省开平市三埠街道新昌西桥二马路6号，开平市中医院新昌总院2号楼8楼817室。

4、报价要求：

遴选响应人应根据遴选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考虑后进行一次性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因遴选响应人漏项或是填写错误而增加的任何费用。响应报价包含全自动眼底照相机主机（含屏幕）1台，配套使用的工作台1套、眼底照相图像分析软件1套、彩色打印机1台、外接液晶显示器及支架1套、医院PACS系统接口及以上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为达到采购人使用需求而产生的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费用。

5、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6、遴选结果：开平市卫生健康局官网公示

**五、本次遴选相关事宜联系：**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雷先生，电话：0750-2389697

**六、报名须知**

1、本次遴选项目仅接受现场资料递交，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2、违反《遴选响应承诺函》内容的单位及授权人视为失信人，失信人将列为黑名单，取消其响应开平市中医院所有项目的资格。

3、其他视为失信人的情况：

（1）无故不参与响应或未按时响应的三次及以上；

（2）撤销遴选响应未在遴选响应截止前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三次及以上的；

（3）遴选响应文件出现严重错误给遴选工作带来影响三次及以上的。

4、报名不足3家供应商时，将依据《开平市中医院采购管理制度》处理。

**七、注意事项**

1、超过项目预算按响应无效处理。

**八、遴选响应文件的制作、装订、密封、标记**

1、遴选响应文件份数：一正四副，并在遴选响应文件右上角处明显标注“正本或副本”字样。

2、将遴选响应文件中所需的文件按照顺序进行装订，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

3、正本单独密封，所有副本可一起密封，所有密封封皮上注明产品名称及遴选响应人名称，并加盖骑缝章。

4、以上所需文件正本均需逐页加盖遴选响应人公章（红章），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封面须盖公章。

5、所有密封口处均应用封条密封并加盖遴选响应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并注明“2025年9月5日15时30分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备注：遴选响应文件中的格式文件，请遴选响应人必须按照遴选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进行提供，不得进行修改、涂抹、删除等，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开平市中医院

2025年9月

# 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主要内容为购置全自动眼底照相机设备1台及相关配套设施，包括设备及配套设施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通过接口实现与医院PACS系统互联互通，以满足临床科室的使用需求。具体配置包含全自动眼底照相机主机（含屏幕）1台，配套使用的工作台1套、眼底照相图像分析软件1套、外接液晶显示器及支架1套、彩色打印机1台、医院PACS系统接口。

1、项目地点： 开平市中医院

2、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20 万元（预算金额包含相关设备及软件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税费及医院PACS系统接口等为达到采购人使用需求而产生的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费用）

3、交货期： 15 个工作日，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4、质量要求：符合国际或国家相应的标准要求。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遴选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II类医疗器械），经营范围应当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所属类别。须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II类医疗器械）复印件（加盖公章）。

3、响应人所投的医疗器械应当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须提供有效的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信誉良好承诺函。

5、不得有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如遴选响应人被证实有以上行为，将被视为不合格。

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7、如遴选响应人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列入黑名单的，禁止参加本项目遴选响应。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遴选响应。

9、遴选响应人经营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0、本次遴选不接受联合体遴选响应。

11、本次遴选未得到采购人允许，不得转包、分包，否则取消其响应、成交资格，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三、技术服务要求：**

1、主机技术参数指标

（1）操作模式：全自动/手动，一键完成双眼自动拍照，自动调节腮托架，自动追踪眼位，自动测量；

（2）功能：免散瞳眼底照相，可进行眼前照相；

▲（3）视场角：≥50°；

（4）工作距离：≤16mm；

▲（5）最小瞳孔拍摄直径：≤2.8mm；

（6）对焦模式：自动/手动，自动切换左右眼、自动寻找瞳孔；

（7）曝光模式：自动/手动；

▲（8）成像像数：≥2400万；

▲（9）屈光补偿范围：≥-30D～+30D；

（10）亮度调节：自适应无级调节；

（11）内固视标：任意固视点标注，其中周边模式有9点固视；

（12）采集过程全程语言导航；

（13）采集模块：内置高清专业摄像机；

▲（14）具备人工智能分析诊断功能，且该功能可使用期限≥10年，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5）人工智能分析诊断能根据患者需求，提供不同报告模版，提供检测报告或系统截图证明；

▲（16）设备使用期限：≥10年，以设备铭牌使用期限为准；

★（17）需与现用PACS系统对接，所产生接口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8）配置清单：

全自动眼底照相机主机（含屏幕）1台；

工作台1套；

眼底照相图像分析软件1套；

外接液晶显示器及支架1套；

彩色打印机1台。

2、基本要求

（1）响应人应当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II类医疗器械），经营范围应当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所属类别。

（2）响应人所投报的医疗器械应当是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响应人所投设备必须为全新未使用的设备，设备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生产商、使用期限等，并提供所有设备的附件、说明书和技术咨询。

（4）响应人所投设备必须成套和完整，在技术要求中未列明但属于设备运行的所需附件必须一并投报。如果在安装运行过程中发现有缺项漏项，且又是设备正常运行所必要的，供应商应当无偿提供。

（5）响应人所投设备在生产、安装和调试时应能满足国际或国家相应的标准要求。

（6）响应人应当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服务能力，能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方面等）。

（7）采购人在用PACS系统开发商为广州市龙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响应人在完成设备安装后，须完成与PACS系统的互联互通，调试及验收内容包括在PACS系统查看设备影像结果。接口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内，具体洽谈事项由响应人自行处理。

**四、售后服务要求**

1、响应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相关制度，服务流程清晰，具备稳定的售后服务部门或人员，并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响应人提供三包服务，保修期内服务方式均为上门服务，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响应人承担。

3、设备的保修期至少为1年，保修期内维护及提供备品、备件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内。

4、保修期内，设备出现异常或故障时，自采购人报障时起算，中选单位需在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设备维修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的，中选单位需在随后的24小时内提供不低于原规格型号档次的故障件备件或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代替使用。

5、终身售后服务。无论在保修期内或保修期外，均需提供上门服务。

6、需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提供实地设备操作、维护培训等服务。

**五、报价要求**

1、遴选响应人应根据遴选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考虑后进行一次性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因遴选响应人漏项或是填写错误而增加的任何费用。响应报价包含全自动眼底照相机主机（含屏幕）1台，配套使用的工作台1套、眼底照相图像分析软件1套、外接液晶显示器及支架1套、彩色打印机1台、医院PACS系统接口及以上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为达到采购人使用需求而产生的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费用。

2.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为**¥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供应商的响应（遴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审办法和标准**

评审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

**七、验收标准**

符合上述第三点“技术服务要求”。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 明

### 1.适用范围

1.1本遴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1.2本遴选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开平市中医院。

2.2“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3服务：遴选文件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咨询、技术协助及其它相关义务。

2.4语言：采购文件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2.5日期：指公历日。

2.6时间：指北京时间。

### 3.适用法律

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 4.知识产权

4.1供应商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2最终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格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4.3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的，则在响应（遴选）报价中必须包括有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 5.禁止事项

5.1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2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遴选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3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启响应文件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遴选小组、采购人接触。

### 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6.2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在采购工作结束后，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遴选小组人员之外。

6.3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遴选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遴选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6.5所有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该费用。

### 7. 供应商诚信管理

7.1供应商在本遴选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递交响应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响应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7.2 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遴选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响应。

7.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将作不良诚信记录：

（1）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谋取成交的；

（2）开启响应文件后擅自撤销响应，影响遴选继续进行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

（6）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7）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8）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9）恶意投诉，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0）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1）经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 二、遴选文件说明

### 8.遴选文件构成

8.1遴选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情况、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定标标准和合同条款参考范本和响应文件的制作等，由遴选邀请函、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合同范本和响应文件格式构成。

### 9.遴选文件的修改

9.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遴选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遴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遴选文件的供应商。

9.2如果修改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将相应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

### 10.制作要求

10.1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遴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对遴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供应商应按遴选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如有关表格不能满足填报需要，可以对表格格式作出相应调整，但不得更改表格的实质性内容。

10.3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0.4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5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0.6响应文件内的所有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10.7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 11.响应文件的内容

11.1响应文件由

（1）封面；

（2）目录；

（3）报价表；

（4）遴选响应函；

（5）遴选响应人信息登记表；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代理人）；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

（8）遴选响应人合法资格及资质证明文件；

（9）供货、质量保证书；

（10）遴选响应承诺函；

（11）送货上楼进仓承诺书；

（12）信誉良好承诺函。

11.2响应（遴选）报价

（1）遴选报价应为人民币全包价（包含项目所有的成本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税费等所有费用）。

（2）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报价表格式填写响应内容的折扣率和总价。

（3）经遴选后，供应商所报的遴选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响应文件格式

12.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目录”。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评审的内容之一。

### 13.响应有效期

13.1响应文件从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30个工作日。

13.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分别密封，并标明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4.2每一份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两头封口上均需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于2025年9月5日15时30分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骑缝章（公章）。

14.3供应商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响应文件按照遴选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址由专人送至开平市中医院。

14.4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的，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不依时间递交、误投、破损、封装不合格或提前拆封不负责。

### 15.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5.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开平市中医院2号楼8楼817室（地址：广东省开平市三埠街道新昌西桥二马路6号）

15.2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5年9月5日14：30-15：30（北京时间）。提前、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5.3采购人拒绝接受以下文件：

（1）提前递交的文件。

（2）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3）未按规定包装和密封的响应文件。

15.4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到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偿、修改的内容为准。

（2）除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外，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至响应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取消投标资格。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一、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审查项目** | **内容** | **是否符合** |
| 资格性审查 |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  |
| 2.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II类医疗器械）。 |  |
| 3.所报的医疗器械应当是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4.本次遴选不接受联合体遴选响应。 |  |
| 符合性审查 | 1.响应文件资料完整，打印、盖章、签字等情况符合要求。 |  |
| 2.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3.报价总金额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项目预算 |  |
| 4.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  |

备注：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评委认为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少数服从多数），为有效响应文件，否则视为不通过。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遴选程序，视为不通过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出具书面说明。

3.价格核准：遴选小组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审查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对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3.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当分项之和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4遴选小组认为投标（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遴选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遴选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计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总分 | 分值构成 | 100分 | 响应报价：3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  |
| 商务部分20分 | 售后服 务方案 | 8分 |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保修期响应情况，②备品、备件供应方案，③维修响应方案，④维修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针对性强、条理清晰，内容明确具体、合理可行，备品、备件供应方案完善，维修响应时效快的，得8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条理较清晰，内容较明确具体、合理可行，备品、备件供应方案较完善，维修响应时效较快的，得5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内容不够明确具体，备品、备件供应方案不够完善，维修响应时效一般的，，得2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 制造商企业实力 | 5分 | 具有有效的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5分，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 保修期期限 | 3分 | 在1年保修期的基础上，增加1年保修期得3分，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
| 企业业绩 | 4分 | 2022年8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人承接过同类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 技术部分50分 | 技术响应程度 | 40分 | 根据响应人所投设备技术参数对遴选文件的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或优于遴选文件要求的得40分，标“▲”符号的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非标示“▲”符号的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根据《技术参数响应表》逐条响应确认，不提供不得分；所有响应条款均须按要求提供说明书、彩页或第三方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偏离表中未填写或为负偏离的视为不满足该项条款。 |  |
|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 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包括:①设备安装调试计划:②设备安装现场保护措施:③安装调试技术人员安排)进行评审。   1.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完整、针对性强、条理清晰，内容明确具体、合理可行，设备安装现场保护措施完善到位的，得5分； 2.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完整、条理较清晰，内容较明确具体、合理可行，设备安装现场保护措施较完善的，得3分； 3.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不完整，内容不够明确具体，设备安装现场保护措施一般的，得1分； 4. 未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方案的不得分。 |  |
| 设备操作及维护培训方案 | 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设备操作及维护培训方案(内容包括:①设备操作及维护培训内容和方式:②培训团队配置情况)进行评审。   1. 设备操作及维护培训方案完整、针对性强、条理清晰，内容明确具体、合理可行的，得5分； 2. 设备操作及维护培训方案完整、条理较清晰，内容较明确具体、合理可行的，得3分； 3. 设备操作及维护培训方案不完整，内容不够明确具体的，得1分； 4. 未提供设备操作及维护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  |
| 报价部分30分 | 项目 总报价 | 30分 | 响应报价最后得分＝P/T×30  其中P为有效响应人响应总报价的最低价，T为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总报价。 |  |

注：①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②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评审委员会对满足遴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遴选响应文件，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三、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推荐成交候选报价供应商名单：将各有效遴选供应商按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排名。

2.评审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评审得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得分高的优先；响应报价得分也相等时，由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时，则在开平市中医院内审监察委会员人员的监督下，随机抽取一家。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提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及中选人协商制定）**

**开平市中医院全自动眼底照相机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合同**

**（参考范本）**

合同编号：

甲方：开平市中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2025年\*\*月\*\*日开平市中医院全自动眼底照相机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编号：）的中选结果、遴选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项目总价和项目货物的清单（名称、数量、规格、单价、型号、品牌和技术指标等）**

（一）项目名称： ；

（二）项目总价是完成项目的含税全包价，所有价格变动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项目总价为（小写） ，

（大写） ；

（三）货物清单： ；

（四）服务内容：主要内容为购置全自动眼底照相机设备1台及相关配套设施，包括设备及配套设施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通过接口实现与医院PACS系统互联互通，以满足临床科室的使用需求。具体配置包含全自动眼底照相机主机（含屏幕）1台，配套使用的工作台1套、眼底照相图像分析软件1套、彩色打印机1台、外接液晶显示器及支架1套、医院PACS系统接口。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要求、售后服务、损害赔偿和履约保证金**

（一）货物的质量要求：按照遴选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执行。

（二）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相关制度，服务流程清晰，具备稳定的售后服务部门或人员，并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乙方须负责保修 年，终身提供技术咨询及设备维护。

3、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三包服务，服务方式均为上门服务，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电话，从甲方首次致电售后服务电话时间起，乙方必须在1小时内响应甲方的售后需求，并在3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到达甲方设备使用现场进行售后服务。

5、乙方负责现场或厂家培训甲方有关技术人员，直至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三）如因乙方货物质量或安装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货和安装**

（一）完工期： （时间）。

（二）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至 开平市中医院 （具体地点）。

（三） 设备的安装调试： 由乙方负责 。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分期付款：共2期，第一期：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30%的预付款；第二期：完成设备安装及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70%的合同货款。

**第五条 验收方式**

（一）验收时间： 。

（二）验收方法：甲方派遣有经验有能力的人员检验产品和工程的质量和指标。

（三）验收标准：符合遴选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单证齐全，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和其它应当具有单证文件。

**第六条 对产品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一）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质量或有关软件及有关工程不合规定的，应妥为保管，并在三十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货物收到之日起三个月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二）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处理，否则，视为乙方承认该货物存在甲方所指出的瑕疵并同意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所交设备种类、数量、规格、质量和技术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作为违约金；

（三）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 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 作为违约金；

（二）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一）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应当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二）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法律和有关规定，合同被宣告无效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购货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六部分 遴选响应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遴选响应文件》。